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19〕68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洲区凤凰 和平 保民 三座水厂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

新洲区发展改革局: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凤凰、和平、保民三座水厂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请示》(新发改文〔2019〕16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湖北省工程咨询公司评估意见(鄂工咨八部〔2019〕161号)及市水务部门意见(武水函〔2019〕32号),经研究,我委同意新洲区凤凰、和平、保民三座水厂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(项目代码:2019-420117-76-01-006482)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项目实施可进一步提高新洲区凤凰、和平、仓埠等区域供

水质量安全，满足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，项目实施是必要的。

二、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次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

1. 凤凰水厂管网改造

对三店份子街、石板冲村和石骨山村、陈添奇村部分区域管道进行更换改造，管道全长 18.946 千米。改造范围供水人口 14434 人，设计供水规模为 2100 立方米/天。

2. 和平水厂管网改造

对和平社区、和平社区至许岗村、和平社区至李岗村现状管道进行更换改造，管道全长 6.34 公里。改造范围供水人口 10000 人，设计供水规模为 1500 立方米/天。

3. 保民水厂管网改造

对靠山村区域、五峰村区域现状给水管网进行改造，新增供水支管，管道全长 9.105 公里。改造范围供水人口 13200 人，设计供水规模为 2000 立方米/天。

三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单位为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，工程建设期 11 个月。

四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082.0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758.4 万元，其余由区级筹措。

五、项目招标范围、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

请据此抓紧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完善相关报批手续，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按基建程序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武汉市农林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4月19日



附件

武汉市农林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表

项目名称：新洲区凤凰、和平、保民三座水厂管网改造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核 准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
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2019年4月19日

抄送：市水务局、市财政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19日印发

共印 10 份